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2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代码：CNYQXKB）

2、产品期限：90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登记日：2012年2月21日；产品起息日：2012年2月21日；产品到期日 2012年5月21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5.30%；

投资收益 = 认购资金金额 × 收益率 × 收益期 ÷ 365；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投资方向：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的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该行确认后，该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认购本金为现汇的，该行以现汇支付；公司认购本金为现钞的，该行以现钞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滚动发生额累计4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产品金额共计3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产品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6%。公司投资标的均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未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